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494號

原告 弦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驊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仁凱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023,178元【本金3,000,00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3,17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3,023,17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9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鄭仔倩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分 四捨五入)
1	利息	3,000,000元	115年5月8日	115年6月23日	6	23,178元
小計						23,178元